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服务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北京新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名称及内容

（一）服务名称：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

1.对甲方指定的 2025 年度 11 个预算支出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并出具部门评价报告；

2.对甲方指定的 1 个委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并出具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；

3.对甲方指定的 1 个重点领域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，并出具成本绩效分析报告；

4.其他绩效管理服务。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，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乙方应提供不超过 3 次绩效管理指导、培训，以及日常绩效管理咨询。具体服务时间、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时间从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中，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，向甲方提交委托事项成果。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绩效管理工作如期完成，或需要提前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服务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，提供绩效管理服务，服务程序如下：



- 1.前期调研、沟通及相关工作部署;
- 2.收集材料、数据采集、社会调查、实地考察等;
- 3.数据分析,形成工作报告初稿;
- 4.根据委托方审核意见完善工作报告,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。

(二)乙方在工作过程中,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,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
(三)乙方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- 2.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。
- 3.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。
- 4.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- 5.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。

6.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完成后,乙方应将所有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工作底稿、原始数据、调研记录、过程文件及最终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完整移交给甲方。相关工作档案的整理、归档及保管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应根据本协议规定,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。
- 2.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- 3.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,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包、分包给第三人。
- 4.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;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绩效管理工作暂时停止,工作时间相应顺延。

5.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，人员结构合理；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，应经甲方同意。

6.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，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
7.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8.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本次委托服务费用为 **21.85 万元(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)**。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%；2026 年 8 月 31 日前，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委托事项成果，且经甲方初步审核认为成果在形式和内容上无重大缺陷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%；剩余 30%款项待服务内容全部完成，并经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验收合格后，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。

七、成果验收

（一）验收标准

乙方提交的委托事项成果（包括各类评价报告、分析报告等）应符合国家及安徽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，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，且数据真实、结论客观、建议可行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

1.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（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），并书面申请验收。

2.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结果处理

1.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。

2.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，明确不合格的具体内容和修改要求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，并重新提交验收。修改后重新验收的程序适用本条第2款。

3.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迟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关于逾期交付的约定处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工作的情况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协议，延长完成期限。

2.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第六条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。

4.若因乙方自身原因，未能于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%。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动等非乙方可控因素导致

的迟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5.若乙方最终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按第七条规定验收不合格，且乙方按第七条第3款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减不超过合同总价款20%的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，应尽可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，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。

2.本协议一式5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

